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涉及訴訟的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原告近日向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並收到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書》(2019)京0102民初5624號)。

被告葛洪濤先生(「葛先生」)在本公司開展融資融券交易。由於葛先生的信用賬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且未在約定期限內足額追加擔保物，本公司根據雙方簽署的《融資融券合同》的相關約定，對葛先生的信用賬戶執行了強制平倉措施。對平倉後未予償還的融資負債，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依法判令葛先生償還融資本金，支付融資利息、罰息，並承擔案件受理費，合計人民幣51,210,928.05元。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